

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黔江区享受有关民族优惠政策的决定

(2004年9月27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黔江区系少数民族聚居区,为促进黔江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,市人大常委会决定,黔江区享受本市规定的有关民族优惠政策。